

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的关注函》 的书面说明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

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优禾”）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7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关注函》提出的相关问题，湖南优禾进行了认真核查，现作出书面说明如下：

《关注函》问题 1：请你企业梳理说明向 ST 东洋董事会提交的临时提案相关材料是否齐备，如未齐备，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合规性，是否符合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2.1.6 条的有关规定。

湖南优禾说明如下：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第 2.1.6 条规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指引和本所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经湖南优禾核查，湖南优禾 2022 年 6 月 1 日向 ST 东洋董事会提交的临时提案材料包括：提案函（详见附件 1-附件 5），其中提案函内容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

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规定的声明、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真实性的声明。

因本次临时提案是湖南优禾作为单独持有 ST 东洋 3%以上股份的股东而独立提出，未通过委托方式联合其他股东提出提案，故无需向召集人（ST 东洋董事会）提交授权委托书，也无需在提案函中对授权委托书的真实性作出声明。

针对临时提案材料中未包含持有 ST 东洋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的情况，经湖南优禾自查：1、湖南优禾理解，《规范运作指引》要求股东提供持股证明文件的目的是确认提案人为持股 3%以上股东，湖南优禾此前已向 ST 东洋董事会提供过持股证明文件，截至本次临时提案提出之日湖南优禾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2、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监管规则，湖南优禾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需事先公告减持计划、股份每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目前也没有此类情况的发生；3、2022 年 6 月 1 日湖南优禾向 ST 东洋董事会提交本次临时提案文件后随即向 ST 东洋董事会秘书进行了微信电话确认，对方称系股东的权利，将于这 2 日公告，此后 ST 东洋也未与湖南优禾沟通过补充或完善资料的相关事宜，直至公司公告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决议。基于此，湖南优禾未重复向 ST 东洋董事会提供持股文件。

此外，《规范运作指引》2.1.6 规定：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做出前述认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如 ST 东洋董事会遵守上述规定，在 2022 年 6 月 3 日前公告不予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和原因，湖南优禾完全有时间按照 ST 东洋董事会的意见（即使是不当意见）补充提交持股证明。

因此，本次临时提案不存在资料缺失而影响湖南优禾提案权行使的情况。

综上，湖南优禾本次向 ST 东洋董事会提交的临时提案相关材料齐备，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第 2.1.6 条的有关规定。

《关注函》问题 2：请你企业结合《提案函》的主要内容，核查说明临时提案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第十三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2.1.6 条的规定。

湖南优禾说明如下：

（一）《提案函》的主要内容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自公司 2019 年 12 月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以来，公司仍持续发生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行为，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 1,211,717,652.82 元（含利息，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9.19%；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 774,436,323.6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8.69%。

除公司董事唐昊涑先生对公司部分议案发表反对或弃权意见，公司董事柴俊林、刘立华于 2022 年 1 月就任董事外，其余董事会成员未能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在该等董事任期内持续发生，其中董事车志远、赵玉山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原董事长车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优化公司治理，我们提请对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本次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开展具体换届选举工作，由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方向上市公司提名、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自公司 2019 年 12 月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以来，公司仍持续发生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行为，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 1,211,717,652.82 元（含利息，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9.19%；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 774,436,323.6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8.69%。

神州
07610
30102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未能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在该等监事任期内持续发生，其中监事会主席于善福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优化公司治理，我们提请对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本次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开展具体换届选举工作，由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方向上市公司提名、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二）临时提案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第十三条以及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第 2.1.6 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规范运作指引》第 2.1.6 条规定：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一）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二）超出提案规定时限；（三）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四）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五）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六）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自查，湖南优禾《提案函》符合上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1、湖南优禾符合提出临时提案持股比例的主体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第十四条、《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据此，湖南优禾作为现持有 ST 东洋 100,000,000 股股份、占 ST 东洋总股本的 13.22%的股东，符合提出临时提案持股比例的主体资格要求。

2、湖南优禾提出临时提案未超出提案规定时限

根据 ST 东洋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出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ST 东洋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将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湖南优禾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向 ST 东洋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符合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的规定。

据此，湖南优禾提出临时提案未超过提案规定时限。

3、湖南优禾提出临时提案内容属于 ST 东洋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九十九条规定：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经湖南优禾核查，湖南优禾本次提出的临时提案内容为提请 ST 东洋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上述规定，股东大会有权在董事、监事任期届满前更换董事、监事，且并未限定更换董事、监事的原因。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规定：“董事任期届满前被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有效决议解除职务，其主张解除不发生法律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也确认了董事解除职务的无因性。

据此，湖南优禾提出的临时提案内容属于 ST 东洋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4、湖南优禾提出临时提案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

经湖南优禾核查，湖南优禾在本次临时提案的议案中提出：本次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开展具体换届选举工作，由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方向

上市公司提名、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上述议案目的是尊重其他股东的提名权，使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方均有充分时间推荐、提名董事、监事人选，股东提名候选人后再履行必要的候选人公告、备案程序，并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如湖南优禾在本次临时提案同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因时间较短，将导致其他股东难以同步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

同时，经湖南优禾查询上市公司公告，上市公司换届选举时通常的程序包括：邀请股东按照上市公司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提名文件、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等）、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要求报送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等。

因此，湖南优禾提出的本次临时议案系开展上述具体程序的前提，即本次临时提案审核通过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后，上市公司组织开展具体换届工作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监事会，符合上市公司换届选举的一般性流程。

据此，湖南优禾本次临时提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具有可执行性。

5、不违反法律法规、深交所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如前所述，本次临时提案属于 ST 东洋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提案，不存在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

对此，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时提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详见附件 6）。

综上，湖南优禾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提出临时提案未超过提案规定时限、临时提案内容属于 ST 东洋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不

违反法律法规、深交所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湖南优禾提出临时提案的行为及临时提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关注函》问题 3：请你企业说明提出上述临时提案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符合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4.1.1 条的规定。

湖南优禾说明如下：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4.1.1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指引、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公告，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ST 东洋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资金占用余额为 1,211,717,652.82 元（含利息，未经审计），占 ST 东洋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9.19%；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ST 东洋违规担保余额为 774,436,323.62 元，占 ST 东洋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8.69%。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持有 ST 东洋股份比例仅有 3.53%，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也仅有 6.56%，依其享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足以控制上市公司，但仍控制董事会多数席位。东方海洋集团享有的权利与应承担的义务责任严重不对等，且至今未提出解决 ST 东洋现存问题的有效手段和措施。

湖南优禾自成为 ST 东洋的第一大股东后，积极就公司现存的一系列问题寻求解决措施，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鉴于公司现状，湖南优禾认为现董事会、监事会已经不具备规范治理公司的履职能力。基于上述，湖南优禾提出本次临时提案，并期望通过此种方式主动参与并积极解决 ST 东洋现存问题，通过改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从而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

同时，湖南优禾提出的本次临时提案内容是提请 ST 东洋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并未在本次临时提案中直接提名候选人，目的是使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方均有充分时间推荐、提名董事、监事人选，股东提名候选人后再履行必要的候选人公告、备案程序，并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湖南优禾希望通过此种方式使其他股东积极行使股东权利、维护自身利益，希望更多有能力、有

意愿解决 ST 东洋现存问题的股东提出解决方案，通过优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手段，最终促成上市公司债务、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一系列问题的解决，避免因此造成更严重后果，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湖南优禾提出临时提案是基于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第 4.1.1 条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说明。

附件：1、《关于提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2、《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的声明》

3、《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真实性的声明》

4、《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5、《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6、《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时提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注函>的书面说明》之签署页）



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神州行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年6月12日

